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施行辦法

113 年 11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

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文學等各式創作，對醫藥議題詳實報導、發表議論，透過優質醫藥新聞與醫療評論，有效發揮影響力，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塑造臺灣醫療優質形象，特設置「臺灣醫療報導獎」。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獎勵對象：

凡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療評論，優質呈現醫藥議題，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

肆、參賽資格類別：

須為新聞報導或醫療評論作品的作者始符合參賽資格。每一作品僅限參賽一次。

一、平面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

二、新媒體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若為專業新聞人員，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專業新聞網站或數位平台專屬頻道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三、廣電類—專業新聞人員，即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4

伍、徵獎時程

一、徵件範圍：

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首次發表、刊播之作品為限，若為系列作品，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參賽日期規定。曾參加臺灣醫療報導獎之作品，不符參賽資格。

二、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

三、頒獎日期：

每年醫師節大會中公開頒獎，114 年度頒獎日期：114 年 11 月 8 日(六)。

陸、獎項內容：

一、平面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二、新媒體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4 名。

三、廣電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4 名。

柒、作品規格

一、平面類：

1. 發表於新聞媒體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圖表為主，刊載平台不拘於紙本，舉凡報刊、雜誌、與不含影音與動畫之網頁均可。
2. 紙本參賽作品一式十份，一份須為原件，若為報類，請以 A4 紙張剪貼，依序彙整成冊；刊於網站平台者，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表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二、新媒體類：

1. 作品須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若為報類及紙本作品置於網站者則屬平面類。
2. 以單一主題或系列主題為主，發表於 YouTube、社群網路(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Podcast 等)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之

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不含攝影作品)。亦或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之作品亦屬此類。

3. 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為 MP4，時間長度以 5-10 分鐘為佳，若屬系列作品，總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1 小時，主題說明表字數不得超過一千字為佳。

三、廣電類：

1. 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請附上影片連結網址，檔案規格為 MP4；若屬廣播作品者，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規格：MP4 檔案)，並請提供文字稿 10 份，若以其他語言播出，須附中文內容。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2 小時。

2. 主題說明表不得超過一千字為佳。

捌、獎勵方式

一、平面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二、新媒體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三、廣電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壹拾萬元、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 四、得獎作品「特優」之獎座明列「獎項」、「發表媒體」、「作品名稱」、「得獎者代表人」；餘得獎作品之獎狀明列「獎項」、「作品名稱」、

6

「得獎者代表人」及「共同參賽人」。

五、本會將提供所有獎項得獎作品之獎狀電子檔予得獎者。

六、本獎項依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給獎，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擇一獲獎。

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玖、評審辦法

一、評審委員 5-9 人，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專業媒體人員及本會代表。

由本會理事長遴選後邀請擔任。

二、評審作業：評審委員初審後產生入圍名單，再經複審會議選出獲獎作品，送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認可。

三、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評審過程，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

四、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拾、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併採推薦報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如下：

1. 推薦報名：

各縣市醫師公會及醫師會員均可具名推薦，請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並列印推薦表單，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推薦獎項名稱，以利本會邀請被推薦人參賽。

2. 自行報名：

有意參賽者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敬請列印出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參賽類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主題說明表正本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10 份(若屬紙本參賽作品須附上)

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

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將公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www.tma.tw)與當期台灣醫界雜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 二、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若競賽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單位應提出證明釋疑(如電視節目實際播出之側錄帶)。
- 三、報名作品主題、內容重複性高，惟呈現方式不同，僅可擇一參賽類別進行報名。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應授權本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
- 五、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
- 六、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

壹拾貳、推廣宣傳活動

由本會視需要於預算內規畫辦理相關推廣宣傳活動。

壹拾參、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

113 年 11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

一、活動宗旨

針對當前醫療現況，鼓勵以評論或故事形式之文學創作，邀請大家一同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參加對象

一般社會大眾，不分年齡及國籍，惟須以中文創作。

四、報名與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

五、徵文主題

台灣醫療環境現階段正處於重大變遷的關鍵時刻，面對新時代、新環境的衝擊，醫師在守護民眾健康的志業中，面臨各種不同層面的挑戰。為建立良好醫病關係，維護醫療尊嚴，在此，邀请您就「醫療投資與健康促進、健康台灣、分級醫療、健保永續、良善的醫病關係:一則溫馨感人的醫療救治事蹟、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自主權利法、長照、醫療平權及價值，以及其他」等醫療相關主題，分享相關經驗與故事，讓民眾能多加了解醫療實務情形，讓醫師回歸專業，專心提供醫療服務、民眾安心就醫、家屬放心。

六、作品規格

1. 題目自訂，文章形式不拘。
2. 字數在 1,200 字為佳（全形繁體中文字，含標點符號）。
3.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勾選投稿主題後，直接將作品繕打於報名系統「文章內容」即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及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七、報名與收件方式

9

1. 請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 敬請列印出上述表格，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徵文活動參賽作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八、獎勵方式

1. 經評選之優良作品，頒發獎金、獎狀乙幀及電子檔獎狀予得獎者。
 - (1) 特優 1 名，頒發獎金參萬元及正本獎狀乙紙。
 - (2) 優勝 2 名，頒發獎金壹萬元及正本獎狀乙紙。
 - (3) 佳作 5 名，頒發獎金伍仟元及正本獎狀乙紙。
2. 本獎項依評審審查結果給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九、評審辦法

1. 由本會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評審，經初審及複審會議選出佳作、優勝及特優作品，送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認可。
2. 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十、得獎名單公布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正式公文通知得獎人，訂於 114 年 11 月 8 日(六)醫師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獎。。

十一、注意事項

1.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形式的平面和網路媒體全部或局部發表，包括個人部落格、臉書，嚴禁抄襲及代筆，一經發現，取消得獎資格。
2. 可以筆名發表，惟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

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3. 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規定，視同棄權，亦不退件。

4. 參加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5. 評選成績公布後，入選得獎作品作者應就其投稿圖片、文字、肖像權無償授權本會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著作財產權屬本會所有，擁有發表、轉載、文章修飾等權利，並可將該作品配合編輯刪改潤飾。

6. 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

十二、 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絡資訊

地址：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分機 124 官小姐、123 陳小姐

Email：ili.chen@mail.tma.tw

//